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5民初2166号，杨兵：本院受理原告向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4763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（以84763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2月9日起按照一年期LPR的四倍计算至付清时止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4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